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9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國際經貿法律組

科目：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及仲裁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試以歐體荷爾蒙案（EC – Hormones），說明上訴機構（The Appellate Body）對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簡稱 WTO）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」（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, 簡稱 DSU）第 11 條所謂小組（The Panel）事實評估（assessment of facts）的要求為何？特別是關於進口國對於產品衛生檢疫的認定，小組宜採重審（*de novo*）或尊重（*deference*）原則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通過 WTO 判決所使用的負面共識決（reverse consensus）（DSU, 第 16.4 條；第 17.14 條）？其方式的優點何在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述 DSU 第 21.5 條（Recourse to article 21.5）的適用時機，及小組受理該爭議主要的工作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爭端當事國敗訴方在合理期限仍未執行判決要求，指控國依 DSU 第 22 條規定決定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（suspension of concessions or other obligations），即允許實施報復措施時，其報復範圍及內容應遵循之原則及程序為何？試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